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2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针对 2023 年内控自我评估评价结果，对从中发现的风险及一般内控缺陷进行了整改完善，对业务流程图和风险控制矩阵图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同时结合内部控制目标，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业务发展要求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检验和评估现有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原有内控制度及内控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管理状况。

4.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496 号《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确认，本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5,037,816.95 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01,503,214.34 元。2023 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37,622,345.51 元，加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8,662,693.0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母公司的

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白秀兵先生、任玉文先生回避了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标的明确，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经营、发展和稳定工作，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任费用为人民币 1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第 1、2、4、5、7、9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